

证券代码：838952

证券简称：恒源科技

主办券商：国盛证券

赣州市恒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.会议召开时间：2019 年 4 月 19 日
- 2.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3.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- 4.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- 5.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叶亮先生
- 6.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20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33,196,500.00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7.82%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详见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 (www.neeq.com.cn) 披露的《赣州市恒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07）及《赣州市恒源

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08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3,196,500.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.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.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董事长叶亮先生代表董事会对 2018 年度公司的经营及治理情况作具体报告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3,196,500.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.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.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监事陈燕女士代表监事会对公司 2018 年度监事会运作情况作具体报告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3,196,500.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.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.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 2018 年度公司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，结合公司报表数据，编制了 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3,196,500.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.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.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9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根据 2018 年度经营情况及 2019 年经营计划，编制了 2019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3,196,500.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.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.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专项审核报告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 2018 年度不存在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。经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核并出具了中审亚太字（2019）020059-1 号专项审核报告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3,196,500.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.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.00 股，占本次股

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以及公司实际经营情况，公司 2018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3,196,500.0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.0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.0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八）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通过与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前期的合作，该会计师事务所工作勤勉尽责、信誉良好，熟悉公司业务，而且具备证券从业资格，现拟续聘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3,196,500.0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.0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.0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九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第二届董事会成员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鉴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任期于 2019 年 4 月到期，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决定按照相关程序进行换届选举，拟提名叶亮、詹群、林逸凡、刘瑞珍、詹柏华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候选人组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。上述董事候选人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，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。为了确保董事会的正常运作，第一届董事会的现有董事在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就任前，仍按照相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继续履行董事职责，直至第一届董事会产生之日起自动卸任。具体内容详见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赣州市恒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、监事换届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09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3,196,500.0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.0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.0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十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第二届监事会成员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鉴于公司第一届监事会任期于 2019 年 4 月份到期，根据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决定按照相关程序进行换届选举，拟提名叶丽荣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，上述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，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。为确保监事会工作的正常运作，第一届监事会的现有监事在新一届监事会产生之前，将继续履行监事职责，直至第一届监事会产生之日起自动卸任。具体内容详见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赣州市恒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、监事换届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09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3,196,500.0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.0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.0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江西南芳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谢卫民 王艳明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

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及召集人的资格、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项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（一）《赣州市恒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》；

（二）《江西南芳律师事务所关于赣州市恒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赣州市恒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9 年 4 月 22 日